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7 版)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若本人仍未履行义务,则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冻结,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志成承诺: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减持规定。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划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世创发展的承诺

本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股东减持所持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减持规定。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股东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减持期限。本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股东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划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股东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

6.本股东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日节能的承诺

本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股东减持所持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严

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减持规定。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股东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减持期限。本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时,在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股东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存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回购已认购公司股份的投资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3.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5)日12:00 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中际联合——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提交申报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承诺函》,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栏目中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相应扫描件。

(2)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须向中国建设银行填写《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栏目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报表及盖章版 PDF 文档。

(3)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年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由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格式文件及盖章版 PDF 格式文件。

(4)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设产品、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5)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后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

的配售申购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申购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人)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 10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价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750 万股(含本数),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非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六、网上网下申购

1.网上网下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T+2)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可在 T+2 日缴款认购款。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T)日 9:30-11:30、13:00-15:00。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投资者持有市值 1 万元(含 1 万元)上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可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 1,000 股,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数量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十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4 月 20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T-5)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T-4)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上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拟申购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8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5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5)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5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6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

(上接 C7 版)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度。

4.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4 月 14 日、T-6 日(含当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 1,000 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 6,000 万元(含)。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6.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市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5)日 12:00 前完成备案。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第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5)日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T-5)日 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csc.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实认定。

10.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1.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5)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中际联合询价,即视为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时间要求和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T-5)日 12:00 前在网上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csc.com.cn>)。

2.注册

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csc.com.cn>),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5)日 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查材

础上,进一步开发新业务、新产品,促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对新区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努力完善全国布局,并积极拓展拉美、欧洲等海外市场,加快国际化进程,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和盈利能力。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展开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 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提高股东回报力度

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本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发行人的未来股东回报能力。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志成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海燕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下转 C9 版)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7 版)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度。

4.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4 月 14 日、T-6 日(含当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 1,000 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 6,000 万元(含)。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6.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市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5)日 12:00 前完成备案。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第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5)日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T-5)日 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csc.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实认定。

10.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1.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5)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中际联合询价,即视为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时间要求和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T-5)日 12:00 前在网上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csc.com.cn>)。

2.注册

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csc.com.cn>),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5)日 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查材

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

的配售申购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申购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人)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 10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价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750 万股(含本数),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非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六、网上网下申购

1.网上网下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T+2)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可在 T+2 日缴款认购款。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T)日 9:30-11:30、13:00-15:00。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投资者持有市值 1 万元(含 1 万元)上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可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 1,000 股,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数量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十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4 月 20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T-5)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T-4)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上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拟申购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8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5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5)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5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6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

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

的配售申购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申购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人)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 10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价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750 万股(含本数),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非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六、网上网下申购

1.网上网下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T)日 9:30-11:30、13:00-15:00。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投资者持有市值 1 万元(含 1 万元)上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可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 1,000 股,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数量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十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4 月 20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T-5)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T-4)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上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拟申购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8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5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5)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5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6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

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

的配售申购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